

证券代码：830803

证券简称：新松医疗

督导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次授信额度覆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授信额度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本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融资、融资租赁，以及票据承兑、开出信用证、保函、备用信用证、信用证保兑、债券发行担保、借款担保、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、未使用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。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发生额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，需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，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，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在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审批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向银行申请授信>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公司累计融资超过1亿元人民币后，单笔融资无论金额大小，需上报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